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益洲

選任辯護人 李明海律師
梁鈺府律師
陳俊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關於附表二部分，應補具如後檢附之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及其正本附件關於附表二部分顯係誤寫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為如後檢附之附件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04 法官 陳培維

05 法官 李怡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王妤甄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